

证券代码：836226

证券简称：卡友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67 号东成大厦 1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6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在此，对2019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2019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2020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董事会拟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973,826.01 元，未分配利润为5,708,318.61 元，盈余公积金为2,570,257.63 元，资本公积金为1,295,249.77 元。为保障公司生

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稳健型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6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红成、贺国萃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